

沈阳浑南五爱隧道“8·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20日14时27分许，在沈阳市浑南区五爱隧道内由南向北800米处，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城市公交车）与轻型栏板施工作业车及其养护作业工人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3人重伤、13人轻微伤，肇事双方车辆损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97万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认定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提出了整改和防范建议。

2023年12月3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浑南五爱隧道“8.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3〕73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

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浑南五爱隧道“8.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浑南五爱隧道“8.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10日，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二）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市应急局按要求对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4年1月4

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于某，沈阳荣昌巴士有限公司辽 AN2592 号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事故发生。

2023 年 12 月 15 日，沈阳市公安局浑南分局对于某交通肇事案进行侦查，认定于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2024 年 5 月 29 日，浑南区公安分局向浑南区人民检察院提交起诉意见书。

（二）对有关企业的处理建议

1. **沈阳荣昌巴士有限公司**，对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公司驾驶员于某安全意识不强，在驾驶过程中精力不集中、未佩戴安全带，存在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的行为。建议由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依据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2024 年 2 月 23 日，浑南区交警大队约谈了该企业安全经理王某和安全队长张某智，并针对安全驾驶、系安全带、疲劳驾驶方面进行了安全教育。

2. **沈阳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道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在隧道养护施工作业中，违反货车附载作业人员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个别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防护不到位，在隧道内施工作业时未

穿戴反光背心；施工作业中使用的轻型栏板货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粘贴不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建议由沈阳市市政公用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依据工作职能和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2024年1月2日，市市政公用局向市政修建集团公司发送《市市政公用局关于市市政修建集团“8.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工作建议函》，要求市政修建集团公司结合企业内部管理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并在本单位通报。修建集团公司按照《合同》和企业管理规定，对北安公司罚款2万元。

2024年3月16日，浑南区交警大队约谈了该公司安全队长姜某，并针对施工作业时按照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使用货车不能违反或者负载作业人员规定、不能有违反禁止或者通行交通标志的行为、或者反光标识粘贴应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教育提醒。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沈阳市公安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沈阳市公安局针对“8.20”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从行政部门监管和源头企业自治及交通安全三个方面提出了建立警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重点驾驶人安全培训、组织约谈事故率高车辆隐患多的客货运企业的工作建议。同时，制定了交通事故防范措施：一是明确事故预防

工作职责，形成共管共治工作局面。沈阳市公安局会同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单位认真研究对策措施，不断完善部门间交通安全监管协同联动机制，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安全监管和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监管，加密路面执法巡查频次，加大对城市道路养护违章作业、公共交通驾驶员违法违章等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二是督导涉事企业全面整改，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辖区公安分局督导相关涉事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对驾驶员违章行为的处理力度，确保公交客运行车安全。督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单位抓实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全面提升道路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建立警企联防机制，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市公安局协调道路管理部门和施工养护企业最大限度落实日常警示、防护等安全设施规范化设置，进行连续性、阶梯式循环提示。会同相关部门深入企业进行检查提示，通报企业车辆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情况，指明危害性，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和驾驶人教育培训，降低事故发生率和车辆违法率。

（二）沈阳市交通运输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沈阳市交通运输局在事故发生后，先后向公交企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紧急通

知》《关于加强冬季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一是要求公交企业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二是要求公交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分析发生事故的主客观原因，摸清规律、抓住关键，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风险研判、决策风险评估、风险协同防控和风险防控责任落实。三是要求公交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乘车和应急知识宣传、加强对乘客携带危险物品检查、持续开展公交车辆技术状况安全检查，确保公交车辆行车安全。四是要求公交企业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化企业消防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消防应急预案，开展公交车辆、公交场站以及办公场所等消防安全检查，严格治理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用电线路老化破损等问题，防范火灾事故发生。

（三）沈阳市市政公用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督导市政修建集团全面梳理安全管理责任，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细化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加大内部管理处置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保障机制，防微杜渐，有效提升整体安全生产工作水平。二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督导市政修建集团深刻吸

取事故教训，认真组织下属企业及北安公司开展事故复盘、问题检视、成因分析等反思工作，对企业员工尤其是一线从业人员要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严格落实各项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和个人防护要求，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三是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加强道路施工安全监管。督导市政修建集团按照上级要求并结合企业内部管理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并将处理结果在本单位予以通报，以警示他人，引以为戒，从而杜绝违章作业行为，筑牢全员安全生产思想根基。同时对市政修建集团2023年第三季度维护费予以核减109万元，并在今后考核中按上线监管考核。

（四）沈阳荣昌巴士有限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日常管理，各车队队长实时掌握车辆技术情况，保证出勤车辆技术指标良好，发现故障及时维修排除。各车队值班队长监督做好岗前准备工作，认真填写心理检测表，密切关注驾驶员个人行为，及时记录驾驶员违法公司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交通法规行为，并对驾驶员进行约谈。二是加强安全培训，车队针对重点站位、桥梁、隧道、涉水路段等事故多发地点等做专题培训，实施更新应对措施。对培训内容考核，并记录在车队日志内。三是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公司人员熟悉各项应急预案的启动和流程，熟悉汇

报内容和对象；掌握车上应急设备使用，准确预判事件走势，有效利用应急预案处理方式规避二次险情。四是修改完善了公司《驾驶员岗位责任制》《驾驶员处罚条例》，根据运营状况和相关管理要求，重新梳理行车规范和安全驾驶行为规范，强调《城市公共交通规范》相关规定和驾驶员行车规范要求。着力加大驾驶员处罚力度，驾驶员因违规受到交通稽查部门或交通管理部门处罚，公司将对驾驶员进行二次处罚。五是加强巡查，公司坚持每日不定时和收车后对随车行车记录仪尽心视频在线巡查和视频回放抽查，检查影响安全驾驶的个人行为、违章行为等，及时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驾驶员进行处理。建立倒查机制，针对驾驶员违规行为，倒查值班队长、场站负责人履职情况，发现未履行行为，公司对部门领导和分管领导一并进行处罚和教育。

（五）沈阳市市政工程修建集团有限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修建集团公司于2024年1月4日、5日分别召开了“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专项会议”，深入复盘事故经过，精心查找问题根源，采取有效果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和流程，加强问题管控。二是加强货车附载人员作业管理，要求各道路养护作业施工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开展教育培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货运机动车附载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设置保护作业的安全措施。三是规范设置施

工作业车辆反光标识，并开展自检自查，对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反光标识进行更换更新，并责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四是加强道路养护作业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要求公司道路养护施工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养护作业施工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五是强化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要求各分公司严格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做好自身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将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到实处。公司安全管理部门组织各分公司开展一次对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大检查，重点围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员工三级教育情况、班前教育情况、安全技术交底情况、现场安全防护情况、作业人员个人安全防护情况等方面，升入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六是坚强安全教育培训，通过此次事故所暴露出的作业不规范问题，要求各分公司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GB23254-2009《或者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5768.4-2017《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等法规和国家标准相关条款的培训学习，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安全意识，教育作业人员依法依规，规范作业，遵守操作规程。

（六）沈阳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全面组织整改，落实公司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定期对养护作业车辆开展车身反光标识安全检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粘贴。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养护作业施工任务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检查。二是抓实养护作业一线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公司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保证养护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完善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在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施工前，根据道路类型、施工周期及沿线交通等实际情况，结合养护施工作业任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4-2017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规定，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四是加强养护作业车辆和驾驶员、养护作业人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驾驶员在行车中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驾驶员规范，严谨超速、超载行驶，礼貌行车，确保行车安全。对道路养护作业人员日常加强管理和检查，严禁货车车厢内附载人员。道路养护车辆作业时，车辆后部必须配备标准完好的警示标

志，正确开启警示箭头指示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沈阳荣昌巴士有限公司、沈阳市市政工程修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沈阳荣昌巴士有限公司、沈阳市市政工程修建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公用局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7日